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42號

原告 黃麗香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賴侑承律師

被告 張秉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85萬68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7萬68元，原告繳納16萬2500元，尚應繳納7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1. 本票

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台幣/元)	發票日 (年/月/日)	到期日 (年/月/日)
CH671125	黃麗香	15,000,000	112/12/30	未載

01
02

2.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00萬元)	1	利息	1500 萬元	112年 12月3 1日	114年 2月20 日	(1+5 2/36 5)	5%	85萬6849.32 元
	小計							85萬6849.32 元
合計								1585萬6849元